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未經請領營業牌照，遽行營業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。

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，而繼續營業，或違反十二條之規定，遷地營業，增資改組，變更營業種類，而不換領新照者，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，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

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，或朦報營業種類，希圖短稅者，除責令補稅換照外，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。

依照前二項之規定，經責令補稅換照，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，得勒令停業。

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，處金圓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
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，處金圓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。

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，處金圓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勒令停業。